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
嘉人社发〔2026〕3号

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6 年度 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、街道办事处，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管委会，各征地养老服务单位：

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6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年龄在 80 周岁以下（1945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，每人 800 元。

二、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（194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，每人 900 元。

所需费用按原渠道列支，请各征地养老管理单位抓紧进行安排，尽快贯彻实施，切实做好 2026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发

放工作。

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2日印发
